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香河县市场监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香河县市场监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承担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县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县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和指导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五) 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六）负责贯彻上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部署，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十七）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贯彻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五）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县级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六）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七）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75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53.1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575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5.6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946.9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78.6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527.52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食品抽检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产品质量抽检经费、商标专利补助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5753.14万元，较2022年预算5642.59万元增加11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31.46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720.91万元，主要为节约开支，压减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78.68万元，主要用于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下属分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9.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9.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9.9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14.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2年相比减少14.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14.2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县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中心工作，围绕服务发展大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质量提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守安全底线、加强队伍建设，为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绿色活力幸福城”做出新的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建立和完善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做好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做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做好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做好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和指导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五）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七）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八）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信用监管机制建设。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进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工作，企业年报率不低于去年的94.90%，农专、个体争取应报尽报。加强企业信用监管，通过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推动失信联合惩戒。

二、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抽查企业占比达到5%以上。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

三、加强网络及合同监管。扎实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规范网络商品交易秩序。做好动产抵押线上登记工作，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融资发展。

四、提高广告监管效能。依法加强对违法广告主体的查处和管控力度，持续加大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关乎民生的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力度，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者保持“零容忍”。

五、加强价格监管。强化民生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市场的价格监管，规范明码标价，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打击市场垄断、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七、加强质量管理。发挥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品牌培育，鼓励更多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

八、巩固计量支撑。强化计量监督，推进诚信计量，深化加油机等计量专项整治，以精准的计量、优质的服务让老百姓买的放心、企业检的顺心。

九、严格产品质量监管。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质量整治行动，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聚焦儿童用品、纺织服装等重点消费品，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保障人身健康安全。

十、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引进各类专利，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十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校园周边、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和食盐、保健食品、婴幼儿乳粉及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销售安全监管，抓好大型食品经营企业、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日常监管，按照风险等级确定全年的监督检查频次，做到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和量化等级评定提档升级，继续开展学校标准食堂和餐饮示范店创建工作，完成三所省级学校标准食堂的创建。完成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各项工作。全年完成2000批次以上食品抽检任务。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十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对中药饮片，非法渠道购进、销售、使用假劣及过期药品，超范围经营药品，违规销售使用终止妊娠处方药、回收药品等突出问题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疫苗、血液制品、特殊管理药品等的监管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抽检。

十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以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集中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深化液化石油气钢瓶信息化成果，100%实现信息化监管。广泛开展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十四、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围绕百姓日常消费生活的重点热点领域和问题，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虚假广告、房地产等方面，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查处案件和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达到100%。

十五、深化区域产品质量整治。持续开展家具产品质量整治提升，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无证无照生产、一般质量问题分类施策,打掉一批、关停一批，淘汰一批、规范一批、提高一批，促进我县家具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十六、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件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十七、深入推进基层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继续推动人财物向基层股室分局倾斜，加大执法装备配备力度，改善分局办公条件。

十八、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理论学习，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制度和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加强党员日常学习教育，使全体干部职工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的侵蚀。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和舆情管控，向社会展示积极向上的市场监管形象。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发展。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人员稳定，正常履行部门职能，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2.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足额准确的发放人员工资，按时缴纳各类保险，保证机关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工资及福利人数 | 向预算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福利的人数 | ≥65人 | 工资福利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向预算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及福利费的准确程度 | 100百分比 | 工资福利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工资福利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资福利发放表 |
| 成本指标 | 人均成本 |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标准的控制情况 | ≤11万元 | 财务资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关正常运转天数 | 保障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度 | 预算外人员、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人员对项目开展的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 产品质量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实现我县流通领域成品油及车用尿素等质量整体提升，降低不合格油品及车用尿素造成的大气污染，有效保障我县人民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通过项目的开展，抽检批次至少240批次以上，成品油覆盖率达到100%，成本控制在标准以内，成本油抽检合格率至少为90%，消费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不超过20%，确保工作及时完成，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成品油及尿素抽检批次 | 成品油及车用尿素全年抽检批次 | ≥210批次 | 【香油综治办字（2022）4号】及年度抽检计划 |
| 数量指标 | 其他产品抽检批次 | 工业生产资料、消费类产品等其他产品全年抽检批次 | ≥30批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年度抽检计划 |
| 质量指标 | 成品油覆盖率 | 实际抽检的加油站数量与辖区内加油站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香油综治办字（2022）4号】等 |
| 质量指标 | 消费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 |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占抽查总数的比例 | ≤20% | 历史结果预估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 | 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产品单批次抽检成本 | 工业生产资料、消费类产品等其他产品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 ≤0.35万元 | 历史招标文件 |
| 成本指标 | 成品油单批次抽检成本 | 成品油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 ≤0.12万元 | 历史招标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抽检合格率 | 抽检成品油合格批次与总抽检批次的比率 | ≥90% |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 监督抽查产品中不合格产品查处数量占不合格产品数量的比率 | 100% |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机制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效降低大气污染 | 考核成品油检测中相关检测项是否在标准内 | 有效 降低 |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1. 村街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专项补贴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调动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全县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确保辖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2.目标内容2通过对约328名村街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按照2400元/人的补贴标准进行及时、准确的补助，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使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贴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人数 | ≤328人 | 补贴拨付明细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向食品药品协管员准确发放补贴的情况，主要指发放补贴金额是否准确 | 100% | 财务资料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考核是否按照资金支出计划支付资金 | 及时 | 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贴成本 | 人均补贴成本 | ≤2400元 | 财务资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 0次 | 调查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的满意度 | 群众对项目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根据实际调查询问 |

1. 冀财行【2022】10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全面提升基层建设能力、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战略，建设“权责明确、秩序规范、保障到位、监管有力、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基层市场监管组织，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廊坊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基层分局改造项目，配套设施装备，优化办公环境、强化技术保障、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监管能力，保障市场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标准化建设基层分局个数 |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造基层分局个数 | 3个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次数 | ≥6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市场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总成本 | 预算总成本 | ≤85万元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0次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时效 | 影响时效 | ≥1年 |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问卷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百分比 | 根据实际调查询问 |

1.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的目标，促进我县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保障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目标的实现。 2.通过全年及时进行不少于3批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的企业公示信息审计,确保信用修复率至少为10%,成本控制在每户0.3万元以内，社会公众满意度在90%以上，提高信息公示的规范性，实现对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的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示信息审计批次 | 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审计批次 | ≥3批次 | 根据实际需求 |
| 数量指标 | 抽查比例 | 抽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3% |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 |
| 质量指标 | 信用修复率 | 信用信息修复的户数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户数的比率 | ≥10%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抽查审计工作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和审计委托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审计成本 | 公示信息每户审计成本 | ≤0.3万元 | 历史数据、询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信息公示规范性 | 考核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对于企业公示信息规范公开的促进作用 | 提高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机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 伤残军人张金福医药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归属我局伤残军人医疗补助，减轻伤残军人经济负担。2.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足额报销伤残军人张金福个人承担部分医药费用，减轻伤残军人经济负担，提高归属我局管理的伤残军人医疗补助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伤残军人医疗补助人数 | 发放伤残军人医疗补助人数 | 1人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考核发放补贴金额是否准确、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 100% | 《香河县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财务资料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及时性 | 考核是否按计划及时报销张金福当年度个人承担部分医疗费 | ≤12月 | 《香河县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考核单次报销金额是否不超每次提供报销单据应报销金额 | 有效 | 报销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实际得到医疗补助的人数占我局按政策应得到医疗补助人数的比率 | 100% | 伤残证、财务资料  |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伤残军人经济负担 | 考核该补贴对伤残军人经济负担的减轻情况 | 减轻 | 财务资料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年 | 《香河县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报销对象对报销医药费工作的综合满意度 | ≥90% | 访谈 |

1. 商标专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工作，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综合服务水平。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鼓励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企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鼓励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知识产权机构深化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2.目标内容2通过对至少18件授权发明专利、5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3家投保专利保险企业、1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进行及时、准确的补助，提高知识产权发明创造、运用、管理、服务积极性，促进我县自主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万人拥有发明专利2.23件以上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有更大的突破，使补助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授权发明专利补贴数量 | 本年度补贴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18件 | 廊坊市各县市区2022年1-12月专利情况表 |
| 数量指标 |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补贴数量 | 本年度补贴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数量 | ≥5家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考核发放补贴金额是否准确、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财务资料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考核是否按计划时间发放补贴资金 | ≤12月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控制有效性 | 考核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 有效 | 廊知战发〔2022〕1号廊坊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三县知识产权促进办法》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量 | ≥2.23件 | 市委组织部对我县考核工作评价细则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机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满意度 | 补助对象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 涉企收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人员稳定，正常履行部门职能，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足额、准确的发放人员工资、按时缴纳各类保险，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人员经费支出得到保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 | ≤31人 | 月工资表及保险缴纳凭证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准确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的人数占应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的比率 | 100% | 月工资表及保险缴纳凭证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的人数占应发放工资级缴纳保险人数的比率 | 100% | 月工资表及保险缴纳凭证 |
| 成本指标 | 人均成本 | 每月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费的人均成本 | ≤0.7万元 | 月工资表及保险缴纳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关正常运转天数 | 保障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相关人员对项目开展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我县食品质量安全，打击市场三无假劣食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通过及时开展不少于5批次食品专项抽检工作和不少于1320批次食品快检工作，使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专项抽检次数 | 重大节日或特殊期间对食品进行的专项抽检次数 | ≥5次 | 抽检计划、台账、检测报告 |
| 数量指标 | 食品快检批次数 | 全年食品快速检测的批次 | ≥1320批次 | 实际需求、抽检计划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 | 考核规定时间内食品专项抽检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情况 | 100% | 检测报告 |
| 时效指标 | 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有效性 | 考核各项活动成本是否控制在标准以内 | 有效 | 财务资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次数 | 考核全年是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0次 | 调查报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对食品监管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 食品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食品抽检，对有严重风险隐患的食品“零容忍”，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2.目标内容2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60批次，抽检批次占常住人口达0.45%，在平均单位成本不超过0.1万元前提下，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批次 | 对全县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环节监督抽检批次 | ≥2060批次 | 根据实际需求 |
| 质量指标 | 食品抽检覆盖率 | 常住人口食品抽检覆盖率 | ≥0.4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抽检及时性 | 考核抽检工作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展、完成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平均单次抽检成本 | 平均单次抽检成本 | ≤0.1万元 | 根据项目申报测算依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食用农产品专项不合格发现率 |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中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批次占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总批次的比率 | ≥3.2% | 抽检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建全性 | 考核项目是否具有明确指向性部门规章及明确的工作流程 | 健全 | 规章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对象中满意人员占被调查人员总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深入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信用监管，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通过以发放宣传材料、群发短信、“香河市场监管”等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向至少4万户市场主体进行业务宣传，使年报率达到70%以上，确保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群众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管户数 | 监督管理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户数 | ≥4万 | 根据实际注册情况 |
| 质量指标 | 年报率 | 参加年报公示的市场主体占所有市场主体的比例 | ≥70% |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年报宣传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 | ≤6月 | 年度工作开展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考核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有效 | 历史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考核全年重大案件发生的次数 | 0次 | 行业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促进提升全县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特种设备、区域产品质量等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目标内容2通过设立该项目，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不低于6次，项目总成本控制在40万元以内；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100%，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活动次数 | 当年专项执法活动开展次数 | ≥6次 | 执法工作要点 |
| 质量指标 | 专项执法行动落实率 | 专项执法活动落实情况 | 100% | 通知、项目资料 |
| 时效指标 | 执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 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完成专项执法活动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考核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 ≤40万元 | 财务资料、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 | 本年度办案处罚公开情况 | 100% | 公开资料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机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3.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我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确保市场无假劣产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目标内容2：通过及时开展不少于4次的药械化妆品安全宣传活动，严格控制宣传教育资料质量情况，确保验收合格率达100%，实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全年无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活动场次 | 药械化不良反应普法宣传场次 | ≥4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宣传教育资料验收合格率 | 考核宣传教育资料是否满足部门要求，验收是否合格 | 100% | 验收表 |
| 时效指标 | 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监管成本 | 年度监管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 ≤2.8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 考核本年度是否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 0次 | 行业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考核群众（消费者）对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4.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质量强县宣传工作及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使质量意识深入人心，营造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生命财产安全，力促我县“质量立县、品质香河”目标的实现。2.通过开展5场以上质量强县宣传及相关培训，质量强县宣传培训单次成本不高于1.94万元，检查检测机构12家，实现检测机构全覆盖，标准器检测准确率达100%，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率达到50%，非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率不低于5%，相关人员对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不低于90%，12月底前完成项目且相关管理机制健全，质量强县指标排名B类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质量强县宣传培训活动数量 | 质量强县宣传及相关培训场次 | ≥5场次 | 香发【2018】21号 |
| 数量指标 | 家具抽检批次 | 实际完成家具抽检批次 | ≥5批次 | 年初计划 |
| 数量指标 | 检查检测机构数量 | 2023年检测机构检查数量 | ≥12家 | 资质文件 |
| 质量指标 |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率 |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际检查数量占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总数比例 | ≥50% | 部门规章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 | 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监管成本 | 年度监管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 ≤30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质量强县指标排名 | 质量强县指标排名情况 | B类以上 | 年初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机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 相关人员对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130.00 | 130.00 |  |  |  |  |  |  | 130 |
| 食品抽检经费 | 130.00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C19010000 | 万元 | 1 | 130.00 | 130.00 | 130.00 |  |  |  |  |  |  | 130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15.7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915.76 |
| 1、房屋（平方米） | 6161.38 | 476.9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203.38 | 441.03 |
| 2、车辆（台、辆） | 13 | 265.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173.5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